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419號

上訴人 林宸玄

訴訟代理人 蔡玫真律師

被上訴人 陳悅

訴訟代理人 吳旭洲律師

楊健欣律師

劉玹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為請求（見原審卷第41頁），於本院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及第185條（見本院卷一第192頁，同卷二第4、261頁）。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持有使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宸名工程行，下稱A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宸名二手交流企業社，下稱B帳戶，與A帳戶合稱系爭帳戶），其知悉（縱不知亦可得而知）提供系爭帳戶之存摺封面、內頁等資料（下稱系爭帳戶資料）係作為受領詐得款項之用，仍於民國110年9月17日將之拍照，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王文弘」、「李義雄」之人（下合稱「王文弘」等人），並約定依其等指示自系爭帳戶提款後回繳指定之人。嗣「王

01 文弘」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件詐團）成員（下稱某
02 甲）於110年10月11日某時，撥打電話聯繫伊，佯稱係伊表
03 弟蘇秉堉，因手機門號變更，請伊更改聯絡人號碼並加入LI
04 NE好友，其後再以LINE向伊借款，致伊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
05 13日匯款新臺幣（下同）392萬元至A帳戶，14日匯款435萬
06 元至B帳戶，共827萬元（下合稱系爭款項）。上訴人再依
07 「王文弘」等人之指示，自系爭帳戶將系爭款項全數領出後
08 回繳，致系爭款項去向遭掩飾、隱匿而難以追查。

09 (二)是上訴人與本件詐團成員共同故意（縱無故意，亦有過失）
10 侵害伊權利，致伊受有827萬元之財產上損害，且上訴人違
11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伊，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及第185條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
13 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2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三、上訴人則以：伊為申辦貸款而與「王文弘」等人聯繫，其等
16 佯稱可製作不實金流以利申貸，致伊受騙而提供系爭帳戶資
17 料並提款回繳，伊已盡查證義務，並無故意過失。況本件疑
18 為被上訴人與本件詐團共謀，設局詐騙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
19 後提款，被上訴人再派員取回系爭款項，並對伊起訴求償以
20 牟利，是被上訴人實際上未受損害。縱認本件成立侵權責
21 任，依被上訴人之智識能力與社經地位，應可識破詐騙手
22 法，卻未經查證即匯款，自屬與有過失，應減輕賠償金額至
23 10%等語，資為抗辯。

24 四、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依兩造聲請為准免假執行之
25 宣告。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
26 (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
27 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8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92頁，同卷二第18頁）：

29 (一)上訴人於110年9月17日，將系爭帳戶資料拍照並以LINE傳送
30 「王文弘」等人，與其等約定依指示自系爭帳戶提款後回
31 繳。

01 (二)被上訴人於110年10月13日匯款392萬元至A帳戶，14日匯款4
02 35萬元至B帳戶後，上訴人依「王文弘」等人之指示，自系
03 爭帳戶將系爭款項全數領出，回繳其等指定之人。

04 六、本件爭點經兩造協議簡化如下（見本院卷二第18頁）：

05 (一)被上訴人是否與本件詐團共謀設局誘使上訴人提款回繳，故
06 實際上未受損害？

07 (二)上訴人於本件行為時主觀上有無故意或過失？

08 (三)被上訴人對於本件損害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如是，過失比
09 例為何？

10 七、本院之判斷：

11 (一)上訴人未舉證被上訴人與本件詐團有共謀設局之事實，被上
12 訴人確實受有損害：

13 1.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於短短2日內，將包含系爭款項在
14 內高達2,300萬元之款項，匯入多個帳戶，且於110年10月13
15 日匯款至A帳戶後，於同日獲警通知已查獲本件詐團車手游
16 凱翔後，至派出所製作筆錄時表示其與游凱翔認識才借錢給
17 他，更於翌日匯款435萬元至B帳戶，事後將LINE對話紀錄刪
18 除，與常情不符，足見被上訴人係設局詐騙伊云云。

19 2.惟被上訴人經本院行當事人訊問時具結陳述，審酌其自陳之
20 年收入、總資產及存款帳戶金額（參本院卷二第7、10
21 頁），衡其資力及交易背景，基於親屬情誼而借款予表弟2,
22 300萬元，尚無不合理之處。又被上訴人雖於警詢後仍匯款
23 至B帳戶，然由其陳稱：台東偵查隊先致電給伊，要伊就近
24 到三重派出所報案，伊就致電某甲罵說你在搞什麼，某甲跟
25 伊說挨過今晚就沒事了，伊就依照某甲指示，說是接到游凱
26 翔的電話；伊向警稱認識游凱翔，係因表弟蘇秉堉是知名人
27 物，伊怕說出蘇秉堉會影響其聲譽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1
28 2頁）。再參以被上訴人事後因認蘇秉堉賴帳不還錢，傳簡
29 訊向其表達不滿並請求還款，致遭蘇秉堉提告恐嚇罪，此有
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35808號不起訴處
31 分書及簡訊照片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11至312、360至363

頁）。足認被上訴人於警詢及匯款至B帳戶時，主觀上仍陷於錯誤而認為某甲為蘇秉堉，基於親屬間情誼及信賴關係，向警佯稱係借款予游凱翔，並於翌日應某甲要求繼續交付借款。至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資料，具私密性且占用裝置儲存容量，使用者基於隱私或儲存空間管理之需求而刪除訊息，核與情理相符，堪信被上訴人陳稱：伊習慣刪除對話紀錄，以免占用手機容量，伊當時不知道被詐騙等情（見本院卷二第13頁），應非子虛。從而，被上訴人受詐欺而將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後，遭上訴人提領並回繳予本件詐團，被上訴人確實受有損害。

3.此外，上訴人就其所辯遭被上訴人與本件詐團共謀設局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純屬無稽臆測，顯不足採。

（二）上訴人主觀上有侵權行為之故意：

1.上訴人雖辯稱：伊為申辦貸款而與「王文弘」等人聯繫，其等佯稱提供帳戶資料供資金存提，可製作不實金流以利申貸，伊曾上網並致電確認確有代辦之「基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基鑫公司），復與該公司簽訂合作契約，約定資金所生法律責任概由公司負責，伊已盡查證義務，實無故意過失云云，並提出基鑫資產合作契約及Line對話紀錄為據（見本院卷一第51至116頁）。

2.惟查，上訴人本件行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歷審法院認定涉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上訴人提起再審亦遭駁回（下稱系爭刑案）等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25號、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081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24號刑事判決、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52號刑事裁定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03至210頁，同卷二第25至58頁）。觀諸上訴人於系爭刑案偵查中陳稱：伊有跟銀行借貸過，借貸流程與本次不一樣，銀行沒有跟伊說要做金流數據。提款時銀行行員有問伊，伊依「李義雄」指示說是經營公司的款項；伊當時有覺得奇怪，但後來沒有想那麼多；「王文弘」跟伊說不能讓公司知道等語（見

01 本院卷二第128、129頁），另於審判中自陳：伊從事冷氣工
02 程，係工程行之老闆等節（見同上卷第192頁）。足見上訴
03 人知悉其所稱「做金流數據」一節，顯與過往申貸流程不
04 同，而上訴人既稱「王文弘」告知不能讓基鑫公司知悉，卻
05 又與該公司簽訂合作契約，其說詞自相矛盾，顯難採信。再
06 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應已察覺「王文弘」等人指示內
07 容違常之處，猶依身分不詳之陌生人指示，除提供系爭帳戶
08 收受鉅額款項外，復提領款項並轉交他人，堪認上訴人對於
09 所為係受領、轉交詐得贓款一節有所預見，而仍參與詐騙、
10 洗錢，其具有侵權行為之故意甚明。

11 3.至上訴人辯稱：訴外人莊于萱亦係因申貸受本件詐團欺騙，
12 提供名下帳戶等資料，與伊情節相同，卻獲判無罪確定云
13 云，並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41號、本院
14 112年度上訴字第742號刑事判決為證（見本院一卷第323至3
15 37頁）。惟行為人是否有侵權行為之故意，應審酌其智識能
16 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主客觀情狀而為認定，
17 而不同個案之情節本屬有別，自無從比附援引而為上訴人有
18 利之認定。

19 （三）被上訴人對於本件損害之發生並無與有過失：

20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所謂損害
22 之發生，被害人與有過失者，須其過失行為亦係造成該損害
23 發生之直接原因，始足當之。如損害之發生，因加害人一方
24 之故意不法行為引起，被害人縱未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
25 手段，不能因此認被害人對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而有前
26 揭過失相抵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判決意
27 旨參照）。

28 2.上訴人雖辯稱：依被上訴人之智識能力與社經地位，應可識
29 破詐騙手法，卻未經查證即匯款，對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云
30 云。惟依上說明，被上訴人並無防免他人對其故意犯罪之義
31 務，其所受損害既係因上訴人之故意犯罪行為所致，縱於受

01 詐欺之過程中未即時警覺，亦非所受損害之直接原因，難認
02 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自無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適
03 用。

04 3.至上訴人固提出另案民事判決，主張受詐欺之被害人亦有與
05 有過失之適用，惟上開判決均未認定賠償義務人係故意犯
06 罪，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29號、臺
07 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原簡上字第6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113年度店小字第566號、113年度店小字第383號、臺灣臺中
09 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708號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卷一
10 第238至241、247至248、253至257、262至264、268至271
11 頁），與本件事實情節顯有差異。是上訴人憑此抗辯被上訴
12 人與有過失，實無可取。

13 （四）綜上，上訴人與本件詐團成員共同故意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
14 權利，致其受有827萬元之財產上損害，成立共同侵權行
15 為，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
16 求上訴人如數賠償，自屬有據；被上訴人另依民法第184條
17 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為同一請求部分，即毋
18 庸審酌，併此敘明。又本件金錢損害賠償請求，並無約定給
19 付期限及遲延利息之利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20 第1項、第203條規定，被上訴人請求自上訴人受送達起訴狀
21 之翌日即112年5月23日（見原審附民卷第7頁）起算之法定
22 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3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
24 訴人給付被上訴人827萬元及自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決
26 上訴人敗訴，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27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9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30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3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2 民事第二十五庭

03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04 法 官 呂綺珍

05 法 官 林祐宸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2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高瑞君